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41,3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6%，不超过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汤平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25,800 股，减持数量较预披露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汤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41,322 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4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汤平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41,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汤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9 至 2022/11/3	35.11	1,877,622	1.27%
	大宗交易		26.34	1,463,600	0.99%
	盘后定价交易		36.78	300,100	0.20%
	合 计		--	3,641,322	2.46%

汤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汤平先生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后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主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汤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565,459	9.86%	10,924,137	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1,364	2.46%	4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4,095	7.39%	10,924,095	7.39%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汤平先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